

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之比較研究

空軍上校 葛惠敏

提 要

克勞塞維茲的《戰爭論》與李德哈達的《戰略論》都是西方兵學思想中的經典之作，各具特色，各有所長，然其中仍有許多之異同處，值得研究。經比較研究發現，在相異處方面，克氏戰爭理論的核心為重視會戰(決戰)行動，把殲滅敵軍視為最高理想，並強調如何增加己方的力量來達此理想；李氏則主張採間接路線來達到戰爭目的，主要讓敵人在心理上和物質上喪失平衡，減少敵人的抵抗力量，其最高理想在於不需要經過激烈的戰鬥就能達到目的；在相同處方面，兩人均重視對戰史的研究及精神因素、奇襲手段在戰爭中的地位。透過比較研究這兩本巨作，不僅豐富了戰爭理論的內涵與廣度，對於現代戰爭的指導亦有重大之啟迪作用。

關鍵詞：克勞塞維茲、李德哈達、間接路線、會戰、戰史

前 言

19至20世紀是西方戰略思想發展的全盛時期，期間不乏出現著名的軍事家，如克勞塞維茲、約米尼、薄富爾、馬漢、杜黑、富勒、李德哈達等人，渠等的軍事思想深深影響著後世的戰爭理論與實踐。其中克勞塞維茲(Carl von Clausewitz)有「西方兵聖」之稱，李德哈達(Basil Henry Liddell Hart)則有「二十世紀的克勞塞維茲」之稱，他們同時被譽為西方戰略思想史中的兩位現代戰略大師。¹儘管如此，克勞塞維茲和李德哈達兩人的軍事思想各有其特點，甚至被歸為不

同的主流學派，這可從他們的主要著作《戰爭論》(On War)與《戰略論》(Strategy: The Indirect Approach)中一窺究竟，這兩本著作也是其二人戰爭思想的主要體現。

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乃國軍中、高階幹部於深造教育必讀的兩本軍事著作，從中學習它們除可充實個人軍事理論基礎外，亦可啟迪戰場用兵的智慧。若能將它們作一個比較性的研究，不僅可以幫助我們對於這兩本著作有更深入的瞭解，亦可在治學方法上提供若干重要啟示。基於此認知，本文首先簡述克勞塞維茲和李德哈達兩人生平，並對《戰爭論》、《戰略論》的內容作

1 鈕先鍾，孫子三論(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39。

一概述；緊接著比較這兩本著作主要論點的異同，尤其置重點於兩本著作在研究方法、戰爭觀及戰略戰術等思想的比較，藉以凸顯其間之特色與價值。另外，亦希冀藉此研究喚起國軍幹部對於傳統兵學的重視與研究風氣，進而提升個人兵學素養，在平時有益於國軍建軍備戰，戰時亦能有效指導用兵，克敵制勝。

克勞塞維茲與李德哈達-其人、其書

任何軍事思想的萌生必然與其時代背景有著極密切相關。在不同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社會、文化及個人成長等因素影響下，往往會反映出個人不同的軍事思想。因此，當吾等在研究克勞塞維茲、李德哈達之軍事思想時，不應僅研讀其所留下的著作，亦必須瞭解其本人的生平及其所處的時代環境，始能見樹又見林。²

一、克勞塞維茲生平與其著作《戰爭論》

(一)生平概要(1780~1831年)

1780年克勞塞維茲出生在普魯士馬德堡的一個貴族家庭，他的父親曾隨腓特烈大帝出征，克氏自幼便在軍人世家特有的環境中成長，12歲時即加入陸軍，此期間正發生法國大革命、拿破崙戰爭；³1801年克氏

進入柏林軍官學校就讀，並於1803年以第一名成績畢業，深得軍官學校校長香霍斯特(Scharnhorst)的賞識。畢業不久，克氏便自1806年起參與了多次的拿破崙戰爭，但都沒有赫赫戰功；1815年戰爭結束後，克氏於1818年出任柏林軍官學校校長並晉升為將軍，在這12年校長生涯中他潛心研究戰史和從事軍事理論著述，並有多項作品產出，《戰爭論》為其中之一，餘為戰史著作；1830年克氏另獲新職，他調任砲兵指揮官，不久又升任波蘭軍團的參謀長，遺憾的是，克氏長才尚未發揮時，於1831年(51歲)便因感染霍亂而與世長辭。⁴他的皇皇巨作雖由他的妻子出版，可是卻不曾暢銷，直到1856年後，才在毛奇元帥(Helmuth, Graf von Moltke)的力薦下而成為兵學典範。

(二)《戰爭論》概述

法國大革命、歷次拿破崙戰爭、19世紀初歐洲各國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及當時普魯士的社會現實(包括康得、黑格爾的哲學思想等)，對於克勞塞維茲軍事思想的形成，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，克氏的《戰爭論》也就是這時代背景下的產物。⁵《戰爭論》被譽為西方近代軍事理論的經典之作，它揭示了戰爭的基本原理和指導戰爭應遵循的一般原則，全書共8篇124章，約60餘萬字。本文各篇篇

2 關於本研究對於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的使用版本說明：《戰爭論》係以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於1991年出版的為主；《戰略論》則以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麥田出版社於2007年出版的為主。

3 法國大革命發生於1789-1799年，拿破崙戰爭發生於1792-1815年。

4 鈕先鍾，西方戰略思想史(廣西：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)，頁226-233。

5 楊南芳譯，戰爭論(卷一)(新北市：左岸文化事業，2012年)，頁21-22。

名及主要內涵詳如表一。除了本文之外，《戰爭論》共有五篇「序言」或重要的「說明」，均是研讀《戰爭論》的重要材料，它們能讓讀者精準地掌握全書的著述目的、理論核心、篇章重點等，是開啟這部「巨作」的重要鎖鑰。

表一 《戰爭論》篇章主要內涵

篇 章	篇 名	主 要 內 涵
第一篇	論戰爭性質	界定戰爭通性，並列舉其要素。
第二篇	論戰爭理論	說明理論的用途和限制，可視為方法學。
第三篇	戰略通論	各種戰略要素之討論，尤其著重精神因素。
第四篇	戰鬥	以會戰為討論焦點，並確認軍以戰鬥為主的觀念。
第五篇	兵力	包括有關兵力組織、部署、行動等方面的討論。
第六篇	防禦	強調防禦是一種比進攻更強的作戰形式。
第七篇	攻擊	僅為初稿，但可暗示其思想的改變和二元論的趨勢。
第八篇	戰爭計畫	僅為初稿，為全書總結，主要理念均匯集於此。

資料來源：鈕先鍾，孫子三論(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16-217。

二、李德哈達生平與其著作《戰略論》

(一)生平概要(1895~1970年)

1895年李德哈達於法國巴黎出生。當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，他還是劍橋大學的學生(主修現代史)，隨後投筆從戎擔任步兵少尉軍官，便赴法參戰，不幸於1916年的索姆河戰役中遭德軍毒氣殺傷，對其爾後的身體健康影響甚鉅。一戰結束後，先

後服務於英國《每日電訊報》、《泰晤士報》，從事軍事記者工作。1927李氏年因健康關係自陸軍退役，官拜上尉，自此以寫作為生；第二次大戰前(1937-1938年)擔任英國軍政部長的私人顧問，致力於英國陸軍的軍制改革工作。戰後，李氏在世界軍事學界的地位達到最高峰，歐美各大學及軍事院校紛紛授與榮譽學位並聘邀客座講學，1966年被英國皇家授予爵士勳章；1970年逝世，享年75歲。李氏的「著作等身」，除了代表作《戰略論》外，尚有《西方的防禦》、《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史》、《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》、《納粹將道》等書。他也因此得到了「The Captain who teaches Generals」(指導將軍的上尉)的美稱，傳遍世界。⁶

(二)《戰略論》概述

李氏的名著《戰略論》於1929年出版，當時是以《歷史上的決定性戰爭》(The Decisive Wars of History)為書名問世。到了1941年修正為《間接路線的戰略》(The Strategy of Indirect Approach)，於1954年修正再版定名為《戰略論》，其最終的修訂版則在1967年完成。在《戰略論》一書中，李氏按年代進程，起自上古希臘、羅馬時代，迄於二十世紀兩次大戰，探討西洋軍事史25世紀以來數百場戰役的戰略戰術，歸結出「間接路線」實為最有效的致勝模式，為軍事思想拓展出一條嶄新路徑，該書主要篇章結構如表二。

6 Ronald Lewin, "Sir Basil Liddell Hart: The Captain Who Taught Generals," International Affairs, Vol. 47, No. 1 (Jan., 1971), p79.

表二 《戰略論》篇章主要內涵

篇 章	篇 名	主 要 內 涵
第一篇	二十世紀以前的戰略	歸納自古希臘時代至1914年間280多場重要戰爭，其獲勝主因大多採間接路線。
第二篇	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戰略	敘述一戰期間同盟國和協約國雙方的作戰計畫及其執行情形。
第三篇	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略	敘述二戰期間希特勒打擊歐洲各國的戰略，並指出德國由全盛時期如何走向敗亡。
第四篇	戰略和大戰略的基礎	為本書之精華，敘述戰略(含大戰略)之理論、戰略戰術基本要點，並強調游擊戰的地位與作用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綜整

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相異之處

兩本著作的相異處主要表現在研究方法、戰爭觀、對「戰略」的詮釋及戰略戰術指導原則的不同，分述如後：

一、研究方法的不同

(一)《戰爭論》以演繹法為主

「演繹法」(Deduction)是研究方法之一，它是根據原理或普遍判斷的含蘊關係而推演出特殊結論的邏輯過程。⁷由《戰爭論》的整體架構中可看出，克氏對於戰爭理論的研究係以「演繹法」為主，先述明戰爭的整體內容、本質，再依此演繹出各個相關部分。誠如他於第一篇的第一章就開宗明義指出：「我們研究一切事物時，總要先考察事物之各種獨特之要素(Element)，再及於其他各部分的枝節(Parts)，而最後始見到其全體

(the Whole)內在的關聯。易言之，即由簡單而趨於複雜，但真正最重要的是，要從明察全體的本質開始，因為在研究各部分枝節時也常必須同時聯想到整體。⁸」《戰爭論》的第一篇〈論戰爭性質〉是全書精華所在，該篇揭露了戰爭的整體性質，並分析組成戰爭的各個要素，爾後各篇的內容再由此要素漸次演繹出相關部分或環節，以確保其理論的正確性。⁹如在第一篇中克氏就對「戰爭」下定義，並將戰爭區分為絕對戰爭(Absolute War)與現實戰爭(Real War)；指出戰爭與政治的關係，強調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的行為，而且也是一種政治工具；說明形成戰爭氣氛(Climax)的要素，包括戰爭中的危險、身體的辛勞、情報和摩擦；戰爭活動區分為攻擊與防禦兩種基本形式，並強調防禦是一種比攻擊較強的作戰形式等。

(二)《戰略論》以歸納法為主

「歸納法」(Induction)是根據少數經驗事實而推得普遍結論的邏輯過程。¹⁰李氏《戰略論》的立論根據並不限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名將的戰史，而是將從古至今的戰史，加以廣泛的觀察，求出一些共同現象，歸納出戰爭中的戰略戰術原則。尤其《戰略論》第一篇就敘述李氏研究西元前409～1914年中30場決定性的戰爭，包括280次以上個別戰役，結果只有6次戰役是採取直接路線而獲得成功。¹¹因此他獲得以下結論：1.「間接性」在戰

7 朱艷芳，國防實務研究方法(新北市：前程文化事業，2005年)，頁20。

8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。

9 鈕先鍾，戰略論精華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25。

10 朱艷芳，國防實務研究方法(新北市：前程文化事業，2005年)，頁21。

略上實在是一種最有希望和最經濟的形式；2.歷史證明，一位真正的統帥，總是寧願採取最困難，甚至是最冒險的間接路線，而不願意採取直接的路線；3.統帥們寧可面對各種不利的條件，也不願接受直接路線所帶來潛在的失敗危險；4.歷史上所有取得決定性戰果的戰役和會戰中，幾乎所有的勝利者都是早在衝突發生之前，先使他的敵人在心理上處於不利的地位。¹²

評析：戰爭是一種非常複雜的社會現象，涉及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心理、文化等多個領域，在研究上並非易事，惟克氏、李氏都提供了適切的研究方法，以呈現其主要論述。克氏之《戰爭論》以「演繹法」為主，藉由對戰爭本質的探討，推及複雜之原理，並能將戰爭的整體與戰爭的部分巧妙地結合起來，使其戰爭理論具有相當的系統性與周延性；而李氏之《戰略論》則以「歸納法」為主要研究方法，藉由對多個戰史的研究，歸納出他的戰爭理論，此種以事實為基礎所獲得的結論，應給予肯定。就研究方法而言，這兩本著作各有特色與擅長，可供吾等於治學時之參考。

二、戰爭觀的比較

「戰爭觀」指對戰爭問題的態度與基本看法，包括對戰爭根源、戰爭本質、戰爭目

的及對戰爭相關因素的認知。¹³戰爭觀往往是戰爭理論的核心問題與研究的起點。

(一)克氏的戰爭觀

1.戰爭本質

克氏認為戰爭就如同一條「變色龍」，每一次戰爭都有其自己的特色，千變萬化，各不相同，但戰爭的暴力性、或然性和偶然性卻是其基本屬性之一，始終貫穿在戰爭的整體過程中。就「暴力性」而言，戰爭是暴力行為，而其使用並無限制，如果一方義無反顧，不惜流血以使用其暴力，而另一方卻不如此，則前者自必獲得優勢，於是後者亦不得不以暴力相向，遂相互競逐至極致而漫無限制。¹⁴就「或然性和偶然性」而言，兩者增加了戰爭中的不確定性，也直接影響到作戰計畫的實施。¹⁵

2.戰爭目的

克氏將戰爭定義為：「戰爭就是為屈服敵人，而貫徹我們意志的暴力行為。」並強調暴力乃屬手段，而迫使敵人屈從於我之意志則為目的，欲確實達到這一目的，我們必須使敵喪失其抵抗力。¹⁶而使敵喪失其抵抗力有三個目標須達成：(1)敵之「武裝部隊」必須予以殲滅，亦即使其陷入不能繼續戰鬥的狀態；(2)敵之「國土」必須加以攻佔，否則敵人仍可成立新的武裝部隊；(3)屈服敵

11 這6次戰役包括：伊蘇斯戰役、高加米拉戰役、弗裡德蘭戰役、瓦格拉姆戰役、薩多瓦戰役及色當戰役。

12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197-198。

13 國防部印頒，國軍軍語辭典(臺北市：國防部，2004年)，頁2-1。

14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-3。

15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38。

16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-2。

人「意志」，包括敵之政府、人民及其同盟國。¹⁷

3. 戰爭是政治的延續

克氏相當重視戰爭與政治的關係，他應是對戰爭與政治兩者關係獲得突破性認識的第一人。¹⁸他於《戰爭論》中多處提及兩者之關係，列舉如下：

(1) 政治目的為戰爭的原動力，亦為戰爭行為所須達成的目標與所須達成的尺度。¹⁹

(2) 戰爭不過是政治延續的另一種方式，由此可知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的行為，也是一種真正的政治工具。²⁰

(3) 當策定戰爭計畫時，軍事必須從屬於政治，若將政治觀點從屬於軍事即為不合理。因為戰爭是政治的產物，政治是首腦，而戰爭只不過是工具，絕對不可本末倒置。²¹

4. 戰爭是一種奇妙的三位一體

此「三位一體」(Fascinating Trinity)表達了戰爭的全部現象，包括：(1) 由盲目衝動所引起的憎惡心和敵愾心(大多屬於人民)；(2) 使戰爭成為自由精神活動的或然性和偶然性(大多屬於統帥和他的軍隊)；(3) 政治工具的從屬性，亦即是歸於一種純智力的運用而已(大多屬於政府)。克氏強調此三者必須保持

平衡、全般考量，否則將與現實發生衝突。²²

(二) 李氏的戰爭觀

1. 戰爭目的

李氏認為「戰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更好的和平」，所以在戰爭進行時必須經常不斷的考慮到戰後所希望的和平。如果把全部力量都集中起來，不顧一切地去追求勝利，而不考慮戰爭的後果，那麼必然會使自己過度地精疲力竭，並在爾後的和平中得不到好處。尤其這樣在戰後所建立起來的和平，一定是一個不好的和平，甚至可能又蘊育著另一場新的戰爭；²³李氏亦強調：「寧可為了維持和平而來冒戰爭的危險，但千萬不要為了想獲得勝利的結果，而在戰爭中面臨國力匱乏的危險。」²⁴

2. 戰爭要受到理智的控制

儘管戰爭是一種違反理性的行為，是在談判無法取得滿意解決時，才會採用這種武力解決方式。但李氏認為戰爭的進行還是要用理智來控制，只有這樣，戰爭的目的才有可能達到，其所持的理由如下：²⁵

(1) 儘管戰鬥是一種物理上的行為，可是其指導卻是一種心理上的活動。當你的戰略愈高明，則取勝的機會愈多，所花的代價也

17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1。

18 李科等，「毛澤東軍事辯證法與克勞塞維茲戰爭觀之比較」，軍事歷史，第4期(2009年8月)，頁29。

19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0。

20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8。

21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697。

22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0。

23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47。

24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52。

25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51-452。

就愈小。

(2)相反地，你所浪費的力量愈多，對你不利的機會也就愈多。即使你在戰爭中取得勝利，但因力量消耗過大，也很難享受和平的利益。

(3)你所使用的方法愈是野蠻，敵人的復仇心也將愈強烈，其抵抗自然就會愈堅決，造成你所要克服的抵抗力也愈大。即令是在雙方勢均力敵時，還是避免採取暴力的手段，以免更增加敵國軍民的團結，及對其領袖擁護的熱忱。

(4)當你愈是希望用征服手段來獲得一個你所希望的和平條件時，那你在前進道路上所遇到的障礙也會愈來愈多。

(5)當你已達到軍事目標之後，你對於失敗那方要求的愈多，則事後所引起的麻煩也就愈多，對方將可能會力圖使用武力來改變你所獲得的成果。

3. 戰爭中的常與變

拿破崙曾說：「在戰爭中，精神對物質的比重是三比一。」李氏認為這句格言有其不朽的價值，他強調無論兩者比例如何，但它反映了一個思想，即精神因素在戰爭中的重要性。就兩者比較而言，戰爭中的精神(心理)因素始終存在，只是其程度有時稍有變化，具有較大的「常」性(Constant)；而物質因素則是經常變化的，幾乎在每次戰爭和每一軍事情況中都各不相同。因此，在物質的

領域中，只有一個事實是唯一不變的因素，那就是「一切的工具和條件都在經常不斷地發生變化。」²⁶基於此戰爭觀，李氏認為進行戰爭所採取的「路線」(Approach)，如果不具有某種程度的「間接性」(Indirectness)，就不能使敵人感到措手不及、難以應付，也就很難使戰爭獲得有效的結果。這種「間接性」經常是物理性的，但也一定是心理性的。²⁷

4. 戰爭貴在因敵制勝

李氏認為在戰爭中所有的問題和所有的原則，都像銅板一樣，有它的兩面，為了使這兩個方面能相互適應，就必須作協調和妥協的計畫，以求折衷於至當。²⁸尤其戰爭是一個敵我雙方參與、互為反應的事件，除了要重視我方因素外，也要因應敵情的變化，準備數個行動方案，以確保靈活、主動。因此，在制定計畫時，必須考慮敵人所具有的抵抗能力，而克服敵人抵抗的最好辦法，是使計畫能適應環境的變化而能隨時加以改變。例如，為了確保奪取某一個目標，就必須同時威脅到敵方的數個目標，如此就可能分散敵人的注意力，而使自己在作戰線上集中大部分的兵力。²⁹

評析：克氏的戰爭觀主要表現在戰爭與政治、戰爭與暴力這兩條軸線上，但這兩條軸線卻是平行的。第一條軸線發展出戰爭是政治的延續、政治的工具，第二條軸線發展出戰爭中暴力的使用是沒有限度的，兩者

26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2-23。

27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4。

28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14。

29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15。

歸結出戰爭中的暴力是不受政治的控制，此與當今世界減少戰爭、控制暴力、和平發展的主流思想顯然是相違背的。既然戰爭是政治的延續，政府就必須按照其意圖和目的控制軍隊在戰爭中的行為，才不致濫用戰爭中的暴力行為。反觀李氏的戰爭觀的兩條軸線：戰爭與和平、戰爭與理智，戰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更好的和平、戰爭要受到理智的控制，兩者相輔相成，如此較能減少戰爭的暴力性，增加和平的機會，這是他一再推崇「間接路線」的主要原因，也較能符合時代要求。

三、對「戰略」的詮釋

「戰略」(Strategy)起源於人類求生存、求發展活動中之鬥智行為，也是戰爭中求勝之智謀思考。基於此，許多的軍事家或戰略社群們都試著對「戰略」作出定義，惟因時代背景或個人素養的不同，對戰略之定義也就各不相同。同樣地，在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中，克氏與李氏也分別對戰略作出定義與詮釋。

(一)克氏之定義與詮釋

克氏對戰略之定義：「戰略乃是使用會戰來作為達到戰爭目的的手段。」³⁰因此，他認為戰略必須為全部戰爭行為，決定一適合這種目的的目標，並利用「戰爭計畫」，將一系列的行動都導向這一目標。他強調戰略是要在戰場上能適時的作指導，並要根據戰

場上實際狀況的變化，適時對戰略作修正。同時一個高明的戰略必須是「恰如其分」、「符合實際」、「保持協調」，且在總結果中才能顯現出來。³¹另外，克氏對於制定戰略計畫和實施戰略時，亦必須考慮一些相關的因素，即所謂的「戰略要素」，可區分為五類：精神要素、物質要素、數字要素、地理要素和統計要素。其中第一類是精神的諸特性及其效果所引起的一切現象；軍隊的數量、編成、各兵種的比例等屬於第二類；作戰線構成的角度、向心運動和離心運動，只要它們的幾何數值有計算價值則屬於第三類；瞰制地點、山脈、江河、森林、道路等地形的影響屬於第四類；最後，一切補給手段等屬於第五類。³²

(二)李氏之定義與詮釋

李氏於《戰略論》中曾批評克氏把「戰略」的概念限制得太狹窄，只以單純地運用「會戰」為限，於是便產生了錯誤觀念，使人們認為只有會戰才是達到戰爭目的的唯一手段。³³同時他也參考了德國毛奇元帥對於戰略的定義：「一位將軍為了達到賦予他的預定目的時，而對於他所可能使用的工具如何實際應用的方法。」李氏認為毛奇的戰略定義較為清晰準確，讓人清楚戰略並不一定只有一個單純的目標-消滅敵人的軍事力量。尤其當政府看到敵人在全面戰場上具有總體的軍事優勢，或在某一戰區內具有軍事優勢

30 鈕先鍾，戰略論精華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125。

31 鈕先鍾，戰略論精華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125-126。

32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46。

33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01。

時，那麼採取一個「有限目的」的戰略，似乎比較聰明。³⁴最終，李氏也提出了他的戰略定義：「戰略是一種分配和運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的的藝術。」他也特別強調要使戰略能夠成功，其首要的要求就是對於戰略的「目的」和「手段」間的關係要有精密的計算，即目的和手段間要符合比例原則。³⁵

另外，李氏也依階層的高低將戰略體系區分為大戰略(高級戰略)、戰略(軍事戰略、純粹戰略)、戰術三階層，其中「大戰略」必須設法發展一個國家或數個國家的經濟和人力資源，以用來維持作戰力量，而其眼光必須看到戰後和平的問題；「戰術」是戰略在較低階段中的運用，當軍事工具的運用和最終實際戰鬥合而為一時，對於如何處理和控制這些直接行動的方法，就是所謂的「戰術」。³⁶

評析：一般戰略之內涵係由目的(Ends)、手段(Ways)與資源(Means)三個要素組成。³⁷若由此檢視克氏與李氏對於戰略的定義和詮釋，應可獲得進一步的認識。克氏的戰略目的是要達到戰爭目的，其手段是透過會戰殲滅敵武裝力量，而其運用的資源為自身的武裝部隊。由此觀之，克氏對於戰略的認知，應是以殲滅敵武裝力量來達其戰爭

目的，其範圍仍局限於軍事領域且以戰時為限。至於李氏對戰略的認知，其特點在於：1.關心手段與目的間的比例關係；2.不以戰時為限，平時亦可運用軍事手段達到所望目的；3.除「運用」(Application)之外，又提出「分配」(Distribution)的觀念，這是過去的戰略著作較少注意到的。然李氏似乎也是將戰略的應用限制在軍事的範圍之內，所以他也稱其為「純粹戰略」(Pure Strategy)。儘管如此，他的「大戰略」思想已是國家戰略層次，乃指導一個國家的一切力量，使其達到戰爭的政治目的。

四、戰略戰術指導原則

(一)克氏之戰略戰術指導原則

1.主力會戰才能產生決定性戰果

克氏崇奉「會戰」，相信只有流血方能獲得勝利，尤其他曾說：「流血的會戰…絕不應基於人道主義，而逐漸使我們所持的劍變鈍，結果必將被敵人利劍的鋒芒砍斷我們的雙臂。」³⁸而在會戰中，雙方主力的決戰(主力會戰)是戰爭的集中表現，是整個戰爭或戰局的重心，戰爭的各種力量和條件也都集中在主力會戰中，也是達成使命最血腥的途徑。³⁹克氏認為影響主力會戰勝利強度的重要因素：(1)會戰中所使用的戰術方式；(2)

34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01-402。

35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04-406。

36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04-405。

37 Joseph R.Cerami and James F.Holcomb,Jr 著，高一中譯，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(臺北市，國防部史政編譯室，2001年)，頁19。

38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47。

39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44-245。

地區的特性；(3)諸兵種的比例；(4)兵力的比例。而主力會戰最高智慧表現在會戰手段的準備、會戰的地點、時間及兵力使用方向與其成果的運用。⁴⁰

2.保持數量上的優勢

基於想要殲敵求勝，克氏相當重視軍隊數量優勢和兵力集中，以至於李氏譏其為「數量教主」(the Mahdi of Mass)。⁴¹克氏於《戰爭論》第三篇第八章提及：數量上的優勢在戰略或戰術上都是最普遍的原理，也是勝利的必備條件之一。尤其戰爭一開始即行投入可能使用的兵力，以求爭取數量上的「絕對優勢」，或至少也應防止敵人獲得優勢，這種絕對優勢的兵力，必須由政府決定。若不能獲得「絕對優勢」時，亦須透過巧妙地調遣部隊，在決勝點上集中優勢兵力以形成「局部優勢」。局部優勢的形成，須以時間與空間的計算最為重要，尤其是對地點和方向有正確的認識與評估。⁴²

3.防禦是比攻擊較強的作戰形式

克氏認為防禦和攻擊是戰爭中的兩種基本作戰形式。就兩者比較而言，克氏似乎較青睞於防禦，其原因在於進行防禦比進行攻擊容易，因為攻擊者沒有利用的時間，防禦者都可以利用；攻擊者估計錯誤、恐懼或

遲疑而沒有利用的時機，都是對防禦者有利的。⁴³另外，克氏也提出戰略勝利的六個要素：⁴⁴地利、奇襲、向心攻擊、要塞的輔助作用、人民的支持及精神因素的利用，並分別利用這些要素分析攻守的利弊。分析的結果是利於守者多，利於攻者少，克氏從中就獲得了「防禦是比攻擊較強的作戰形式」的結論。⁴⁵

4.打擊敵人重心

「重心」(Center of Gravity)本是力學上的概念，克氏將之引進至攻防作戰的理論中，他認為「重心」是「一切動力和運動中心，所有一切其他的事物也都依賴在它的上面，所以一切力量都應用來對敵方此種重心作集中的打擊。」⁴⁶尤其重心是敵人整體所依賴的核心、要害、關鍵，及具有決定意義的部位或方面，一旦重心受到致命打擊，其整體就會失去平衡，甚至趨於失敗。對此，克氏列舉了五種不同類型的重心：大帝國的重心在於它們的軍隊；內部分裂的國家其重心在它們的首都；小國的重心通常是其保護國；同盟國的利益在於它們之間共同利益；民眾武裝的重心在於它們的領導人和輿論。⁴⁷

(二)李氏之戰略戰術指導原則

1.間接路線遠比直接路線優越

40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48。

41 鈕先鍾，孫子三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39。

42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61-166。

43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372。

44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378。

45 吳瓊，《戰爭論》詮釋(北京：華文出版社，2001年)，頁531-534。

46 鈕先鍾，戰略論精華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247。

47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683。

李氏在研究古今的無數戰役時，發現間接路線遠比直接路線優越，並認為「戰略的歷史也就是間接路線的使用和演化的紀錄。」⁴⁸「間接路線」是李氏戰略戰術指導的核心思想，為了強調此一思想，他指出了「直間路線」的缺點：若一個人沿著敵人所「自然期待的路線」(Line of Natural Expectation)，而「直接」地向他的精神目標或物質目標進攻，常常會導致負面的結果。尤其沿著敵人「自然期待的路線」採取行動，會越加鞏固敵人的平衡，因而增強其抵抗能力。⁴⁹

「間接路線」在本質上與克氏極力主張的正面「會戰」有顯著的差異，它主要在使敵人喪失平衡，自亂步驟，進而使敵自動崩潰或在會戰中輕易地被擊潰。至於如何使敵「喪失平衡」呢？李氏提供了四項戰略行動：(1)擾亂敵人的部署，迫使他們突然地改變正面，使他們在兵力的組織和分配上發生混亂；(2)分割(切斷)他們的兵力；(3)威脅或破壞敵人的補給系統；(4)威脅他們的交通線，使其不能在必要時沿著這些交通線撤退，甚至與其基地或祖國間喪失聯繫。⁵⁰

2. 八項戰略戰術基本原則

李氏從戰史中歸納出八條經驗的真理，對於這些真理，他認為是相當普遍且無可爭辯，似乎可以稱之為「公理」，包括：(1)調

整你的目的以來配合手段；(2)心裡永遠記著你的目標；(3)選擇一條期待性最少的路線；(4)擴張一條抵抗力最弱的路線；(5)採取一條同時可以具有幾個目標的作戰線；(6)計畫和部署必須具有彈性，以適應實際的環境；(7)當敵人有備時，決不要把你的力量投擲在一個打擊之中；(8)當一次嘗試失敗之後，不要沿著同一路線或採取同一形式再發動攻擊。⁵¹緊接著李氏亦強調：為了確保成功，除了上述原則外，還兩個主要問題必須加以解決——「顛覆」(Dislocation)和「擴張」(Exploitation)。前者主在使敵「喪失平衡」，要在實施攻擊前完成，其目的在創造攻擊的有利的條件；後者要在攻擊之後，繼續擴張戰果，否則這個攻擊難以獲得決定性的結果。⁵²

評析：由戰略戰術的指導原則中可看出，克氏偏重於「直接路線」，他主張以主力對主力的會戰方式達到殲滅敵人目的。為了達此目的，他認為必須在軍隊數量上取得全面優勢，或在決勝點上取得局部優勢，始能獲得較大戰果。而李氏的「間接路線」則是強調盡量削弱敵人的抵抗能力，使其在物理上及心理上「喪失平衡」，創造有利的戰略態勢，進而以最小損失就能使敵人屈服，甚至達「小戰而屈人之兵」或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目的。直接路線重「力」，間接路線

48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14。

49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4。

50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10。

51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22-424。

52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24。

重「謀」，兩者各有其優劣，若能加以融合，各取其利，避免過與不及，應是最好的戰略路線。

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相同之處

這兩本著作均是以「戰爭」為探討對象，尋求戰爭指導規律，最終能在戰場上獲得決定性戰果。其相同處表現在對於學習戰史的重視及強調戰爭中精神因素、奇襲手段的重要性。

一、積極向戰史學習

克氏相當重視對戰史的研究，他除了《戰爭論》外，其餘的著作幾乎就是對於戰史、戰例的研究。根據紀載，克氏曾研究了1566—1815年間130餘場的會戰，如荷蘭獨立戰爭、古斯塔夫二世·阿道夫戰爭、腓特烈大帝戰爭、拿破崙戰爭、1812年俄法戰爭和1813年德意志解放戰爭等。⁵³在《戰爭論》中，他也曾多次引用拿破崙戰爭等戰史來驗證或說明其戰爭理論，更於第二篇中以〈史例的引證〉專章方式強調學習戰史的重要性。克氏認為：「歷史的實例，可使一切事物明晰，並在經驗科學上，顯示最佳的證明力。」⁵⁴另外，在該章中克氏也提出研究戰史具有的功能：(一)戰史可作為某種思想單純的說明，以確保作者和讀者之見解一致；(二)

用戰史說明某種思想的實際應用；(三)用戰史驗證自己的論點；(四)透過戰史汲取某種教訓。⁵⁵

同樣地，李氏也重視學習戰史在研究戰爭中的重要價值，他於《戰略論》第一篇第一章的〈緒論〉就提出軍人的「實際經驗」有兩種，一種是直接的，一種是間接的。在兩者之間，「間接經驗」可能具有更大的價值，因為它的範圍毫無疑義地要廣泛得多，即令在一個最活躍的職業中(尤其是以軍人為職業)要取得「直接經驗」，其範圍和可能性是十分有限的。此處李氏所謂的「直接經驗」就是從參與戰爭中獲得經驗，而「間接經驗」則是從研究戰爭中獲得經驗。李氏也在該章中強調：「如果能對不同時代和不同環境中的二、三十個戰例加以研究，並且證明有某種的『因』即能產生某種的『果』，那麼我們再把這種因果關係當作戰爭理論的一個部分，似乎也並非沒有理由了。」⁵⁶在〈緒論〉之後，李氏用了約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，敘述了自古希臘時代至1914年間280多場重要戰役的因果，並從中歸納出重要的戰爭理論與原則。

評析：「戰史」是戰爭理論的啟蒙者，也是兵學的泉源、將校之師，歷代軍事家、名將對戰史皆有深刻的研究。克氏、李氏兩人亦重視對於戰史的研究，他們皆認為可從

53 維基百科，「卡爾·馮·克勞塞維茲」，2011年3月6日，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Wikipedia:%E5%8F%AF%E9%9D%A0%E6%9D%A5%E6%BA%90>。

54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20。

55 克勞塞維茲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爭論全集(上)(臺北市：軍事譯粹社，1980年)，頁252-253。

56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3。

戰史研究結論中汲取精華、啟迪智慧及獲得實務經驗，以供策定戰爭理論、戰略戰術原則之參考。尤其他們在著作中均引用了大量的戰史資料，此種以史實為依據，更增加其理論之說服力。因此，國軍幹部對於戰史的研究應有深刻認識，進而產生高度的研究興趣，增加自身軍事素養，並蔚為風氣。

二、重視戰爭中之精神因素

克氏於《戰爭論》中多處提及「精神因素」(或稱精神力量、精神素質)在戰爭中的重要價值與作用，特別是他將「精神因素」列為戰略五大要素之首。⁵⁷他提及：「精神力為軍事最重要因素之一，戰爭全部因素無不受精神力所貫注，而為其操縱。」⁵⁸「精神力不能排除於戰爭之外，戰爭行動不單以物質為對象，而同時也以運用物質的精神力為對象，欲使兩者分離乃是絕不可能的事。」⁵⁹亦述及：「必須在物質諸力的準則中，也注入精神諸力的成分，否則理論必然流於偏狹。」⁶⁰而克氏所謂的精神因素主要是指統帥的才能、軍隊的武德及他們的民族精神，三者都不能輕忽。其中「統帥的才能」指統帥的勇氣、膽量、決心、果斷、沉著、榮譽心等；「軍隊的武德」強調服從、紀律、秩序及團隊精神等；軍隊中的「民族精神」包括

熱誠、狂熱、信仰等。⁶¹

李氏也肯定精神(心理)因素在戰爭中的地位，提及：「在一切軍事的決定中，精神因素是居首要地位，戰爭和會戰結果，經常是以它為轉移之基礎。在戰爭的歷史中，它們成為一個最有『常』的因素。」⁶²也述及：

「在任何戰役中，最合理的戰略，就是一定要等到敵人在精神上已經發生動搖之後才開始進行會戰；而最合理的戰術，就是一定要等到敵人在精神上發生動搖之後才開始發起攻擊；只有這樣才能創造有利條件，以便實行具有決定意義的打擊。」⁶³「我們研究物理性因素時，永遠不要忘記精神性因素，唯有將這兩種因素的結合，才能稱得上是真正間接路線的戰略，才足以破壞敵人的平衡。」⁶⁴

評析：戰爭勝負的關鍵往往取決於整體軍民所展現的精神與意志，克氏、李氏兩人於其著作中對於戰爭中的「精神因素」均有相當篇幅的闡述。克氏的精神因素主要是指「我方」統帥的才能、軍隊的武德及他們的民族精神；李氏對於精神因素的運用，主要在使「敵方」喪失心理平衡，為爾後的行動創造有利條件。由此觀之，兩人同樣重視精神因素在戰爭中的作用，惟克氏從己方出發，李氏從敵方出發，各有偏重，亦各有所

57 克勞塞維茲所謂的戰略五大要素包括：精神、物質、數學、地理、後勤。

58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47。

59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81。

60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48。

61 吳瓊，《戰爭論》詮釋(北京：華文出版社，2001年)，頁309-331。

62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2。

63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200。

64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12。

長。

三、奇襲是獲得優勢的重要手段

克氏認為要爭取相對優勢時，就是要對敵人「奇襲」(Surprise)，奇襲是一切行動的基礎。凡奇襲獲得高度成功時，常可使敵發生混亂，挫敗其士氣，這種奇襲增強戰果的例子，在戰史上不勝枚舉。奇襲的成功或失敗，取決於軍隊、將帥及政府的特性，但取決於兩個要件：第一要保守秘密，第二要行動迅速果敢。當然這兩個要件必須以政府及將帥的堅強意志，與軍隊的紀律嚴明為其前提。⁶⁵對於奇襲，克氏還強調下列幾點：(一)奇襲區分戰略與戰術奇襲，以戰術奇襲居多，也較易於發揮效力；(二)功效愈大的奇襲則執行愈難；(三)行動如果在一兩天之內可以完成者，則奇襲也遠較容易；(四)攻擊或防禦中均可運用奇襲；(五)奇襲失敗可能會遭受敵人痛擊；(六)奇襲所帶來的精神效果，常可使最惡劣的態勢，轉變為最有利的狀況；(七)凡能迫使敵人遵從我的意志而行動，始能實施奇襲。⁶⁶

李氏也重視「奇襲」在戰爭中的地位，他認為為了達到減少敵人抵抗力的目的，必須盡量發揮「奇襲」和「運動」兩個因素的威力。其中「運動」是屬於物理性領域之內，它所需要考慮的條件是時間、地形和運輸能力；「奇襲」則是屬於心理性領域之內，相對於物理性領域之內的問題要複雜許

多，尤其奇襲的條件不僅眾多，而且在每一種情形中，都有不同的變化，必須因應敵人的狀態而改變。「奇襲」和「運動」這兩個因素是相輔相成的，可以互為因果，運動可以產生奇襲，而奇襲又可以增加運動的衝力。⁶⁷尤其奇襲乃使敵人「喪失平衡」的先決條件。⁶⁸

評析：我國〈戰爭原則〉之一的「奇襲原則與欺敵」提及：奇襲乃出敵不意，攻敵無備，使敵發生震撼、慌亂而至最恐怖之狀態，以粉碎其意志，使其不及採取有效行動之戰法。克氏、李氏兩人均能本此要旨重視奇襲在作戰中的功能，尤其克氏認為奇襲是形成優勢的手段，凡能迫使敵人遵從我的意志而行動，始能實施奇襲；而李氏認為奇襲是心理性的領域，必須因應敵人的狀態而改變，同時對其意志產生影響，奇襲始具效用，兩人觀點所見略同。

結 語

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分別是克氏、李氏的經典之作，也是西方兵學思想中不同的典型代表，各具特色。在比較過程中發現，兩本著作對於戰爭理論的詮釋，採用了演繹與歸納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，對於吾等在研究戰爭問題時提供了方向。在相同處，兩人均重視對戰史的研究及精神因素、奇襲手段在戰爭中的重要性，此又對現代戰爭的

65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67。

66 克勞塞維茲著，王洽南譯，戰爭論(臺北市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91年)，頁168-172。

67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07。

68 李德哈達著，鈕先鍾譯，戰略論(臺北市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413。

指導做了強調；在相異處，主要表現在對戰爭觀、「戰略」詮釋及戰略戰術指導原則的不同。在戰爭觀方面，克氏認為戰爭是政治的延續、戰爭中暴力的使用是沒有限度的；李氏認為戰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更好的和平、戰爭要受到理智的控制，其間之差異應與兩人所處的時代背景及個人學養有關。在對「戰略」詮釋方面，克氏定義戰略為「使用會戰來作為達到戰爭目的的手段」；李氏定義戰略「是一種分配和運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的的藝術」，兩者的目的與適用範圍有所不同。

在戰略戰術指導原則方面，克氏主張以「會戰(決戰)」行動來殲滅敵人，強調增加「己方」的力量來獲得優勢；李氏則主張以「間接路線」使敵人在心理和物質上喪失平衡，減少敵人的抵抗，強調如何減少「敵方」的力量以獲得優勢。上述兩人這些相異

處正可相互補充、相互增益，不僅豐富了戰爭理論的內涵與廣度，對於現代戰爭的指導亦有重大之啟迪作用。儘管如此，《戰爭論》與《戰略論》這兩本軍事巨作之內容涵蓋甚廣，可供比較之處甚多，本文不過略舉大端，其他如游擊戰的價值、兵力集中、政策與戰略的關係等議題，亦可作為後續之研究。惟有從各個面向的比較研究，才能使戰爭理論的發展日新月異、大放異彩，激盪出智慧的火花，進而能符合時代需求，指引戰爭走向正確方向。

作者簡介

葛惠敏上校，空軍通校女官班83年班、空軍學院正規班96年班、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、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碩士、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。曾任修護官、品管官、分隊長、教官。現任職於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上校教官。



日本航空自衛隊中型戰術運輸機原型機XC-1(照片提供：張詠翔)